

花蓮高中 111 學年度口語表達經驗分享與實務練習講座活動辦法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7 月 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81199 號函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8 月 2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11317 號函辦理「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二、研習目的：口語表達能力是未來重要的關鍵能力之一，如果孩子能有好的口語表達能力，則可以有效率的傳達心意，表達想法，在適當的場合說適當的話，更能透過良好的口語表達能力讓自己更有自信。藉由這是活動，讓孩子可以實際練習說話的技巧，透過練習與修正，提升個人組織語言的表達能力。

三、主辦單位：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圖書館。

四、講座主題：口語表達經驗分享與實務練習。

五、講座時間：112 年 5 月 6 日(六)12:50~16:00。

六、講座地點：花蓮高中圖資大樓。

七、講座講師：吳采璋女士。

八、參加對象：花蓮縣高中職及國中學生。

九、參加人數：30 人。

十、課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5 月 6 日 (六)	12:50~13:10	報到	圖書館團隊
	13:10~14:00	口語表達經驗分享	吳采璋女士 黃科贏主任
	14:10~14:20	中場休息	圖書館團隊
	14:20~16:00	口語表達實務練習	吳采璋女士 黃科贏主任
	16:00~	歸賦	

十一、報名方式：請協助於 5 月 3 日(三)下午 17 時以前填寫報名表進行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WD4ApL>。
錄取通知 5 月 4 日(四)e-mail 寄出



十二、如有疑義，請洽花蓮高中圖書館，電話：(03)8242236#603 協作共好計畫助理彭偉哲先生。